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为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2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24年1月19日成立。

根据《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旗下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5年8月21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9月1日起,将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本基金变更为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后,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把“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简称变更情况如下,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变更前)	基金简称(变更后)
020481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A	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发起式A
020482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C	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发起式C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均保持不变(销售机构对费率实施优惠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变更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本公司届时将同步披露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变更更为联接基金基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前述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变更前后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均保持不变。对于本基金变更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本公司仅对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法律文件等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了解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所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	------------------------------	--

三、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共同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的风险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	------------------------------	--

三、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共同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的风险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	------------------------------	--

三、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共同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的风险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	------------------------------	--

三、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共同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的风险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	------------------------------	--

三、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共同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的风险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	------------------------------	--

三、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共同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的风险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	------------------------------	--

三、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共同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的风险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	------------------------------	--

三、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共同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的风险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	------------------------------	--

三、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共同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指数型发起式基金合同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的风险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条款内容
----	------------------------------	--

三、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